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黃宥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股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。聲請人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2年6月29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6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璋

05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 00-0	股票	1	1000	
2	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00 00-0	股票	1	1000	